



「深資童軍支部各級徽章領取／購買及簽發方法」修訂

此通告取代2002年7月15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116/2002號有關深資童軍支部部份。

為提高各成員所考獲徽章及成就的認受性，深資童軍支部為各級徽章加設證書，並簡化簽發及購買徽章的程序。

本通告現列明領取、購買及簽發有關徽章之最新安排，與及獲授權簽發各級徽章人士之名單，以供深資童軍、領袖及有關單位遵照。由2008年1月1日起，深資童軍支部各級徽章的簽發程序必須依照本指引進行，任何徽章證書不依照上述簽發期限發出將當作無效處理。

上述修訂是依據現行制度作出優化而成，並以指引文件形式公佈，以便各深資童軍支部成員及領袖對各級徽章證書簽發及購買方法有確切的了解。修訂內容撮要如下：

1. 由2007年11月1日起，加設「深資童軍段章證書」及「深資童軍金帶證書」，並同時全面使用跨支部徽章證書，包括「海上活動徽章證書」、「航空活動徽章證書」、「社區參與章證書」及「宗教章證書」，取代「購章證明」表格（簡稱「白表」）及「肩章購章證明」，以作購買徽章之用，深資童軍成員在考獲各級徽章後，能有一套完整及精美的證書，作日後證明及紀念。於實施日期前，新舊簽發安排可同時採用，惟同一徽章不得以新舊兩種程序簽發。
2. 以「深資童軍金帶證書」取代「深資童軍肩章購買表格」，深資童軍支部成員以榮譽童軍獎章「活動金帶證書」購買布章時，可同時購買「深資童軍肩章」2對。
3. 由總會送贈深資童軍獎章。深資童軍支部成員持總會發出之恭賀信，可直接往所屬地域辦事處領取深資童軍獎章證書及布章2枚。
4. 新設計的各款徽章證書，將於2007年11月1日起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並由同日起停止派發「肩章購章證明」，所有「肩章購章證明」的最後購章有效日期為2007年12月31日，而以本指引發出證書的最早生效日期為2007年11月1日。
5. 除「深資童軍獎章證書」及「榮譽童軍獎章證書」外，各級徽章證書必須由獲授權人士簽署及蓋上獲授權單位印章方為有效。深資童軍支部成員可攜同有效深資童軍紀錄冊及已獲授權人士簽署之證書正本往童軍物品供應社購買布章。每張證書最多可購買布章2枚。童軍物品供應社職員會於證書背面蓋印證明已出售布章予該證書持有人。

上述領取／購買及簽發方法之新安排請參閱各附件，並已上載香港童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活動通告網頁（<http://www.scout.org.hk>）內，請各領袖自行下載參考。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許明麗小姐（電話：2957 6413）聯絡。

- 附件一：深資童軍支部各級徽章簽發方法指引
附件二：深資童軍支部獲授權簽發各級徽章人士名單
附件三：深資童軍支部各級徽章領取／購買方法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